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邱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述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收錄並整合建議修訂)，並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該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實行通過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授權之任何人士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樓1920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大會亦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